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6年防城港市公安局警官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60-GXDH

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

乙方：防城港市幸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执行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2026年防城港市公安局警官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公安局金花茶食堂、常山食堂及桃花湾食堂区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60-GXDH）。

4. 管理范围：防城港市公安局金花茶食堂、防城港市公安局常山食堂及桃花湾食堂区域的所
有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分2期（每期1年）签订，乙方在第一年综合考评合格【即第一年度取得3次及以上季度考评合格（含整改后考评合格）】后，双方直接续签第2年合同；如第一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即第一年度未取得3次及以上季度考评合格（含整改后考评合格）】的，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季度考评不合格经一个月整改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依法解除合同，且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责任。

三、考核标准

1. 每季度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附件1《防城港市公安局警官食堂管理服务日常考核标准》的相关内容和规定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包括：

（1）问卷调查

甲方每季度向民警发放不记名满意度调查问卷（总分为100分，未80分以上为满意，60-7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以收回的问卷数进行满意率调查统计。每季度满意率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2）季度考核评定



甲方组织人员在服务期间开展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在每季度考核中作为评分依据。对管理中
出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纳入考核标准综合评定。

(3) 综合评定

综合评定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评定，结合前述问卷调查结果及季度考核评定
结果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其中问卷调查权重为 20%，季度考核权重为 80%。综合评定在 80 以上
(含 80 分) 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进行扣罚处理(扣减该季度管理费
6000 元)，并给予一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后乙方再次申请考核。如乙方经整改后仍然考核不合
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金额：1970000.00 元

合同金额(2 年)：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元)；

合同金额(每年)：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元)；

合同金额(每季度)：【合同金额(每年)-年度金额的 30%】÷4

2. 付款方式为：

2.1 管理服务费原则上按季度支付，下一个季度支付上一个季度管理服务费，对因服务质量不
达标或其他原因而被处罚的款项均从乙方应得的管理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签订合同后，甲方确
定乙方具备正式进场服务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每年)的 30%给乙方。

2.2 每季度结束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食堂管理服务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
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及时将应付款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账户。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长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监控
异常而造成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2.3 如遇法定节假日采购人有加班工作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用餐服务。

2.4 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幸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59100002239

五、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1. 金花茶食堂派驻项目经理：陶龙朗

2. 桃花湾和常山食堂派驻项目经理：吴阳凤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乙方应当予以

配合，并且在 30 个自然日内更换。如乙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变更合同约定的派驻项目经理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构成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防城港市公安局警官食堂管理服务日常考核标准》的内容进行扣罚管理费。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终止情形

1.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的，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取消其管理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金额不足的部分以乙方投资的设备折价或乙方所有财产优先受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设施设备损坏、工作受阻、环境污染或遭破坏等情况发生，情节较轻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落实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含行事责任、行政处罚、民事责任等）及经济赔偿。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服务合同，乙方所投入的所有设备等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1）乙方如使用食品食材等相关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制作、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发生 3 人以上食物中毒，食品需进行送检（注：送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被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确定为食堂提供餐食原因的，或消防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多数民辅警投诉，影响恶劣的；

（4）因乙方责任，导致所管理的食堂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饮食行业经营资格的；

（5）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照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7)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采购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8) 与伙食供应商勾结私开、增开发票、做假账。

3. 服务期内非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服务合同，乙方所投入的所有设备等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限期退出的期限内自行拆离、搬离；如资产不能拆除的，可由双方评估协商后折旧处理；如乙方未在限期退出前拆离带走的，视为放弃所有权和处置权，则该等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处置。

4. 在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为食源性传染性疾病的或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完全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终止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响应文件内容做好过渡期的交接工作和退场服务。

八、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甲方移交乙方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财产移交清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约定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服务具体事项、服务期责任及其他具体事项的“合同附件”于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管理活动。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自主管理，确保食堂管理服务等按考核标准做到位，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管理服务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6月1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防城港市公安局签订。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取证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赔偿款、执行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送达条款：

（1）双方联系方式参见本合同落款盖章页面的单位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2）各方均有权依以上地址发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信函、文件、通知或邮件，如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发出通知，若一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的，责任由该方承担。

（3）争议解决法院可以依以上地址向各方送达一审、二审、执行阶段的诉讼文书等材料，各方明确知晓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诉讼、执行程序。

（4）以邮寄方式送达上述信函、文件、通知、邮件、诉讼文书的，以邮件被签收日为送达之日，若邮寄的材料被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寄的材料被退回之日视为已成功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防城港市公安局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防城港市幸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69号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中小企业孵化中心10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6126050	电话：132077042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7354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迎宾路支行
账号：45001659588050700300	账号：45050165959100002239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8001
经办人：黄本文 2026年6月1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服务具体事项：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服务期责任：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其他具体事项：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